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華昱能源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翔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鴻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1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815元。

二、被告吳志鴻、呂木森、楊熙雯、林桂芳、蔡明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郭娜羽